

調閱國道行車紀錄 刑事局說明

(2014-01-11／中央社記者劉世怡)

| 新聞內容摘要 | 涉及爭點 |
|--|--|
| <p>媒體報導，警政署發文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及遠通電收，要求高公局協助，正式通知遠通公司提供所代為蒐集的全部國道行車紀錄資料，引發爭議。</p> <p>刑事局官員指出，用途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完全合法，是為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，研擬重新建置國道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緝系統。</p> <p>刑事局自民國92年起陸續於高速公路的收費站、快速道路、縣市重要聯外道路路口，架設涉案車輛查緝系統，以經由點、線、面的部署道路路網，建置完整涉案車輛查緝系統，近5年來（自98年起迄102年底）共計協助破獲刑案1403件。</p> <p>但自103年起高速公路計程收費實施後，架設於高速公路收費站上的涉案車輛查緝系統，已隨收費站體一併拆除，未來高速公路上將恐成為治安漏洞。</p> <p>刑事局說，研擬建新系統是基於「刑事偵查」特定目的，絕無涉及刑案偵查目的以外使用，對於所取得涉案車輛的行車紀錄均嚴格控管，僅經授權的執法警察人員，始可依權限及所需偵辦的刑案進行查詢使用，並定期稽核，以確保同仁能依法、依規定使用，嚴防任何洩露個資情事發生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警政署發文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及遠通電收，要求高公局協助，正式通知遠通公司提供所代為蒐集的全部國道行車紀錄資料。刑事局官員指出，用途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完全合法，……刑事局之說法是否於法有據？ 2. 假設高公局無法提供車輛通行紀錄，警政署若主張自行建置監控門架，以蒐集相關個資，此舉是否有違反憲法或個資法之疑慮？ |

